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2019 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8
四、人员构成.....	9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报表.....	1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15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5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7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9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30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齐齐哈尔市市县（市）区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为依据，设立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赔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文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及其职能：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

理司法政务；办理院党组会、院长办公室、院务会等会议事务；负责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由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审核以市法院名义制发的文件；负责院党组文件处理和党政文件、电报、传真、信件、资料的收发、传阅、管理工作；负责法院印章、介绍信的管理使用及全市法院系统的密码管理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法院档案管理并对下档案工作指导；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及其提案、来信的督办；对上级领导、院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会、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检查、调查；负责法院史志工作。负责车队及机关事务管理。

（二）政治部及其职能：负责院内机构人员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法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法职任免呈报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市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work；负责全市法院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考评、检查、进行评先创优及表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法院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法院队伍建设经验；研究并提出提高法院队伍素质的意

见，指导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规划，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法官学院的其他院校培训学习。

内设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四个科级机构。

（三）研究室及其职能：对全市法院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法规的意见；对下级法院和有关部门在适用法律方面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答复；编发《鹤城审判》；指导下级法院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审判管理办公室及其职能：负责市法院受理案件的流程管理、质量评查，案件质量评估，审判绩效考核，司法统计，监督检查法定审限执行情况，督办重要案件，督促审判部门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承担审判委员会会务、案件编纂等工作。

（五）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及其职能：负责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发放；负责人民法庭、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全市法院系统财务工作进行审计；负责制定全市法院财务管理、装备管理、诉讼费管理和基本建设的有关办法；负责全市法院系统通信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管理及人员培训；负责建

设中院或中院统建的两级法院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其配套硬件支撑平台；负责建设司法公开平台、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各种远程音视频系统等；负责院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的管理、办公环境管理、办公服务等项工作；负责事务性接待工作；负责院机关车辆的管理与使用。

（六）技术室及其职能：受理承办全市诉讼案件中本院、下级法院委托及诉讼参与者申请的对尸检、活体、伤残、文字等进行司法鉴定；受理案件中涉及房产、汽车等价格、质量等专门性问题的对外委托，进行检验、评定、鉴定，以查明确定案件事实情况，为审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七）法警支队及其职能：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人员及警衔管理、搞好警衔评定呈报基础性工作；押解、提押、看管人犯和罪犯；传唤或通知诉讼参与者出庭参与诉讼；维护法庭秩序，警卫法院、法庭安全，保障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组织、指挥、执行死刑。

（八）执行局及其职能：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经济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对全市执行工作进行部署、检查、监督、指导；部署、执行外地委托执行案件，对基层院执行案件回复、复议、提级、

指定执行；协调基层院之间与政法部门之间执行争议案件；对全市执行工作开展调研，搞好法制宣传、司法统计、情况综合，总结推广经验，对执行人员管理培训，管理业务经费，对执行装备统一配备，调整使用。

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办公室，级格与市法院现行审判业务庭的级格相同。

（九）刑事审判第一庭及其职能：审判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公诉案件；承办基层一审相应案件的上诉、抗诉二审案件；承办相应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十）刑事审判第二庭及其职能：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财产、贪污贿赂等犯罪中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公诉案件；承办基层法院一审相应案件的上诉、抗诉二审案件。

（十一）审判监督第一庭、二庭及其职能：负责刑事案件再审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民商和行政案件再审。

（十二）行政审判庭及其职能：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申诉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地案件；审判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行政案件；审判下级法院行政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

（十三）赔偿委员会及其职能：依法对国家赔偿案件和确认案件进行立案审查；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赔偿和确认案件，本院院长、上级法院、检察院的提审案件，基层法院审理的国家赔偿申诉案件、请示案件；协调兑现赔偿款额。

（十四）民事审判第一庭及其职能：审判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标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民事案件、房地产纠纷案件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纠纷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等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及其它不动产案件包括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中、堤坝等不动产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以房地产及其它不动产为抵押的合同，其性质以主合同性质确定；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民事审判第二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二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二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纠纷等案件；审理和指导全市破产案件。

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理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相关的审判工作。

民事审判第三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一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一审国内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民事审判第四庭及其职能：

审判第一、二审法院人之间、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的合同和侵权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等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二审信用证案件。

审查处理不服基层法院生效裁判申请再审的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审理基层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十五）立案一庭及其职能：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一、二审案件、执行案件、申请再审案件、抗诉案件的立案审查登记；按规定收取诉讼等费用；审理诉讼财产保全；审理立案调解案件；审理一审裁定不予受理、驳

回起诉、管辖权异议案件；审理不服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的二审案件；审理基层法院报请的指定管辖案件；处理上级法院对本院及基层法院的调、退卷工作；本院上诉案件的登记移送工作；上级法院审理改判案件登记工作；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立案工作。

（十六）立案二庭及其职能：负责民（商）事案件申请再审的审查工作；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复查工作；对各类案件（不含知识产权案件）按院长审判监督程序启动再审工作；信访案件复查听证工作；全市法院信访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目标考评；信访窗口建设；处理来信、来访，交办案件；组织处理司法救助申请协调报批；进行两级法院无理访确认工作；无理访案件移交稳控工作；信访终结备案工作。

（十七）纪检监察室及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十八）机关党委及其职能：按党章规定设置。负责市法院机关党群工作。

（十九）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及其职能：负责全市法院及省院委托的初任法官任职资格培训；对三、四、五级法官续职资格培训。为系统内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学历教育的助学单位。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9 年度，纳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管理的单位户数 8 家，包括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区法院 7 家。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编制原则，决算编制范围为 2019 年部门决算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部门决算单位名单详见下表：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省本级部门决算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	589001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	589002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
3	589003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法院
4	589004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5	589005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法院
6	589006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法院
7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8	589008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法院

四、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789 人，截至 2019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694 人，其中政法机关人员 652 人、工勤人员 42 人；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346 人。

收入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03.27	21,606.57					39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58.99	17,482.45					376.54
20405	法院	17,858.99	17,482.45					376.54
2040501	行政运行	9,061.67	8,787.93					273.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69.53	6,539.73					29.8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27.79	2,154.79					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18	2,90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3.18	2,903.1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3.18	2,903.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5	49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5	49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75	49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36	728.20					2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36	728.20					2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20	72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6						2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05.49	12,688.00	9,617.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157.25	8,539.77	9,617.49			
20405	法院	18,157.25	8,539.77	9,617.49			
2040501	行政运行	9,138.85	8,539.77	599.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1.72		6,631.72			
2040506	“两庭”建设	2,227.79		2,227.7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8.90		15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12	2,90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7.12	2,907.1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7.12	2,90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5	49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5	49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75	49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36	748.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36	748.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20	728.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16		2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0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550.96	17,550.96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907.12	2,90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92.75	49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28.20	72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606.57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679.03	21,679.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2.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2.4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 计	29	21,679.03	总 计	58	21,679.03	21,67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21,679.03	12,387.96	9,29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50.96	8,259.88	9,291.08
20405	法院	17,550.96	8,259.88	9,291.08
2040501	行政运行	8,856.45	8,259.88	596.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39.73		6,539.73
2040506	“两庭”建设	2,154.79		2,15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12	2,90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7.12	2,907.1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07.12	2,90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75	49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75	49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75	49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20	72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20	72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20	72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78.85	30201	办公费	71.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1.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0.7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53.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3.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16	30208	取暖费	58.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2	30211	差旅费	43.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14.2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9.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3.18	30216	培训费	25.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60.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4.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3.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7.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6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人员经费合计	11,083.39		公用经费合计				1,30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89

公开07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9.77		496.10	59.50	436.60	3.67	407.24		407.24	53.83	35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9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支总决算 24,831.49 万元，同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1.49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总计 24,831.49 万元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4,831.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1.49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 财政拨款收入 21,606.57 万元，系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资金。较上年增加 1,448.81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其他收入 396.7 万元，系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在省级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为当地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59.41 万元，增长 17.61%。主要原因为当

地财政拨款较上年有所增加。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28.22 万元，系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466.72 万元，下降 14.16%，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进度较上年有所提高。

（二）支出总计 24,831.49 万元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4,831.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1.49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8,157.25 万元，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审判业务所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9.55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07.12 万元，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20.63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工资增长。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92.75 万元，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医疗保障方面发生的支

出。较上年增加 71.44 万元，增长 16.96%。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医疗保险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48.36 万元，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36.11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26 万元，系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下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316.26 万元，下降 11.13%。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进度较上年有所提高。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入规模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22,003.27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类，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606.57 万元和其他收入 396.7 万元。2019 年度收入决算总金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1,508.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6%，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部门决算收入结构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收入主要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858.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3.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19%；卫生健康支出 492.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4%；住房保障支出 748.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

（三）财政拨款收入功能分类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606.57 万元，占 2019 年度收入决算的 98.2%。具体情况如下：公共安全支出（类）17,482.45 万元，包括法院（款）行政运行支出（项）8,787.93 万元、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6,539.73 万元、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154.79 万元，占 80.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03.18 万元，占 13.4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92.75 万元，占 2.28%；住房保障支出（类）728.2 万元，包括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28.2 万元，占 3.37%。

（四）其他收入功能分类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其他收入 396.7 万元，占 2019 年度收入决算的 1.8%。具体情况如下：公共安全支出（类）376.54 万元，包括法院（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73.74 万元、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9.8 万元和法院（款）“两庭”建设（项）73 万元，

占 94.9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 万元，占 5.08%。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支出规模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22,30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8 万元，占 56.88%；项目支出 9,617.49 万元，占 43.12%。2019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较上年同比增加 1,357.75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支出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部门决算支出结构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主要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 18,157.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07.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03%；卫生健康（类）支出 492.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1%；住房保障（类）支出 748.3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6%。

（三）部门决算支出功能分类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22,305.4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18,157.25 万元，包括：法院（款）行政运行支出（项）9,138.85 万元、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6,631.72 万

元、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227.79万元和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58.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审判业务所发生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907.12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492.7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48.36万元，包括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28.2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万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的支出。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1,679.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679.0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79.03万元，系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资金。较上年同比增加1,515.65万元，增长7.52%，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支出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679.0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679.0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515.65万元，增长7.52%，主要原因随着

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支出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7,550.96 万元，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审判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07.12 万元，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92.75 万元，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医疗保障方面发生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28.2 万元，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79.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9%。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88.88 万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随着案件数量逐年增加，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支出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79.03 万

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2,387.96 万元，占 57.14%；项目支出 9,291.08 万元，占 42.86%。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17,550.96 万元，占 80.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07.12 万元，占 13.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92.75 万元，占 2.27%；住房保障支出（类）728.2 万元，占 3.3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3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以及根据业务需要，年中调剂追加部分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年初预算为 13,0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5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4.87%，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以及根据业务需要，年中调剂追加部分办案业务经费。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1.11%，主要用于法院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人员增资等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用于反映法院开展审判业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只要原因为部分项目评审、采购在途，待验收后实际支付。

(3) “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2.154.79 万元，主要为发改委立项后，基建项目的省级配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0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6%，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7%，主要用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职工医疗保障方面发生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只要原因为部分在职变退休人员，导致医疗保险未能支付。

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为 75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9%。住房改革支出

（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9%，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在职变退休人员，导致部分公积金未能支付。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87.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083.39 万元，占比 89.47%；公用经费 1,304.57 万元，占比 10.5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3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4%，包括基本工资 4,778.85 万元、津贴补贴 1,231.84 万元、奖金 730.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8.2 万元、医疗费 0.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补发工资追加津贴补贴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6%，包括办公费 71.09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5.69 万元、电费 53.26 万元、邮电费 23.81 万元、取暖费 5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7.8 万元、差旅费 43.58 万元、维修（护）费 14.26 万元、培训费 25.69 万元、劳务费 7.41 万元、工会经费 113.57 万元、福

利费 177.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6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4.19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采购在途，未能实际支付。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4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7%，包括离休费 133.18 万元、退休费 2,760.51 万元、抚恤金 214.19 万元、生活补助 0.65 万元、医疗费补助 39.45 万元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9%；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0.9 万元，增长 8.21%，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办案需求，执法执勤车辆处置更新，省院调拨办案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中车辆购置税较上年增加。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7.2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末，本部门车辆保有量共计 100 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及执法执勤和执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是 4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度决算数为 407.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6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办案需求，执法执勤车辆处置更新，省院调拨办案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中车辆购置税较上年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53.83 万元，上年未产生该项支出，本年度主要为调拨车辆购置税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 18.37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4.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37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为随着办案人员的增加，基本支出核定的定员定额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8.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3.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09.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60.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29%。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2.54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为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及金额逐年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3 辆，主要为车改委员会核定的百人以上食堂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 8 户单位共计 3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13.2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1.78%。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自我评价项目 37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4,713.24 万元，执行合计 3,41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4%，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0 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

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和经济效益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由于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得到提高，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均较上年有所提高；二是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得到提高，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二是由于政策性等客观原因，项目资金及内容发生变化，以及集中采购流程时间较长，采购在途，部分项目资金需结转下年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如有资金或工作内容调整，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快采购进度。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

出。

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新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9月18日